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子公司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龙岩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优化整合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开拍卖、最高价中标的方式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